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4
11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全球机制

根据公约第21条第5款(d)项，审查全球机制
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第24/COP.1号决定，要求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其活动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
 - (a) 全球机制的业务和活动，包括全球机制活动在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集和调配数额较大的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
 - (b) 评估今后用于实施《公约》的资金情况，并对有效提供这方面资金的方法和途径作出评估和提出建议。
2.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机制的第6/COP.4号决议：
 - (a) 忆及关于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第二次审查将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进行；
 - (b) 注意到了ICCD/COP(4)/4和Add.1号文件所载关于全球机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报告及ICCD/COP(4)/Add.2号文件所载全球机制便利委员会的报告。
3. 以下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提交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全球机制业务主任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
提交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2001年7月27日，罗马

评价和建议

全球机制业务主任代表农发基金总裁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全球机制2000/2001两年期活动情况的报告(农发基金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一第三条 B 款)。报告中说明了全球机制在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方面进行干预的背景和理由，概念了全球机制在2000/2001年期间的活动情况，并展望了今后的工作方针。

全球机制进行干预的背景和宗旨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中，“荒漠化”被界定为“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鉴于解决土地退化问题所需进行的干预具有多部门性质，而为此筹集资金的来源也有各种各样，因而建立了全球机制来帮助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并酌情筹集更多的资金。所以，全球机制以需求为主导，精简有效，奉行中立和普遍性原则。

《公约》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土地退化与农村贫困互为因果。因此，全球重新致力于减贫，也为《公约》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得到落实带来了可喜的前景，把国家行动方案与减贫战略结合了起来。尽管如此，为防治土地退化筹集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因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总额正在下降，而官方发展援助中专门用于农业与农村发展的部分也有所减少。

经验表明，除别的因素以外，有效筹集资源的前景还取决于有关政府能否将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和部门的规划框架的主流以及能否使各公约之间产生协同作用。目前存在的障碍往往是在政策协调、机构协调和有益的参

¹ 报告为转载，未经《公约》秘书处正式编辑。

与方面。此外，还缺乏一个订有可靠的财政指标(资金的流动和来源)、社会经济指标(生产和收入)和环境指标(荒漠化、生物多样性逐渐减少)的可靠信息系统。上述进程及障碍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都仍是一项战略挑战。

全球机制在 2000/2001 年期间的活动情况

业务战略

全球机制已按照职权范围制定了一项业务战略，其目标是：

- 利用现有的经常资金来源，将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防治荒漠化的各项目标纳入各国政府的经常规划和预算制定过程及捐助者的正常方案规划周期；
- 探讨在传统的官方发展援助供资和债务减免之外开发新的和另外的资金来源的可能性，重点特别放在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上，并探讨通过分散式合作筹供资金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可能性。

全球机制的职能和产出

2000/2001 年期间，全球机制在若干国家和(分)区域根据请求提供了技术或资金援助。它们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中亚国家、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海地、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全球机制提供的援助涉及上述国家的国家行动方案或下列分区域的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或执行：北非；西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亚和中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全球机制的职能以及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法和活动所作的第一次审查，全球机制对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按下列方针作出了反应：

- 收集和散发信息；
- 根据请求，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

- 促进各项有利于合作和协调的行动；
- 促进资金资源的筹集和调配。

收集和散发信息：在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出之后，全球机制即致力于全面实施这个系统，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分散式和参与性的知识共享制度。在这一方面，已着手向许多双边和多边来源收集有关数据，并请有关各方参与开发这个系统及测试它的功能和技术特性。

根据请求，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若要在防治土地退化的投资方面对供求进行有效的配对，就需要确切地了解政府和发展伙伴为了将《公约》目标纳入主流而开展的进程以及这种进程所产生的结果。因此，全球机制支持筹备并促进举行关于资源筹集途径的区域和分区域磋商，一些政府要求全球机制协助它们从规划阶段(国家行动方案)进入行动阶段(实地投资)，全球机制也对此作出了反应。在2000/2001年期间，全球机制与促进委员会合作，促进了若干支助活动，其中包括：

- 在国家行动方案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方面以及在国家行动方案与部门和国家规划框架挂钩方面协助进行分析和提供咨询意见；
- 协助确定国家行动方案与减贫战略之间的关系；
- 建设能力(评估需要和查明/分析机遇)；
- 支持对土地退化的根源进行分析；
- 对国家行动方案下的优先投资项目与实行中或计划中的捐助者供资项目之间可能具有的联系进行比较分析；
- 编写捐助者介绍以及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建立数据库；
- 分析投资方面的缺口以及填补这些缺口所需的可行供资机制。

促进合作和协调：全球机制通过与若干机构结成战略联盟来促进合作和协调，在这些机构各自的公司战略方面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活动方面与它们进行政策对话和业务协作。与全球机制结成战略伙伴的主要机构包括：

-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由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组成)；

- 担负特定任务和/或对《公约》感兴趣的(分)区域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机构；
- 双边机构；和
- 各非政府组织。

全球机制已制定了一项促进与所有有关方面开展“建设性接触”进程的战略。在这个进程中，发达国家缔约方、多边机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民间组织一起制定共同的方针，合力解决干旱问题。在这个进程中，与双边和多边伙伴联合评估国家或分区域的需要，并与有关各部及国家一级的民间组织开展对话。这些初步活动有助于交流信息、找出捐助者方案中的重叠之处、评估扶持环境和增进对《公约》的了解。这些活动还为拟订各项辅助方案干预行动和确定哪些区域需要较大投资奠定了基础，并有利于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从而使供资机构能够通过现有的渠道提供资金。

筹集和调配资源：全球机制将一些政府和发展机构提供的自愿捐款用作形成伙伴关系的催化基金，以求筹集更大数额的资金。换言之，全球机制提供的催化性质的支助会产生倍增效应，在一段时间以后促使各国政府及其发展伙伴为防治受影响国家的土地退化和促进减贫努力作出较大的投资。全球机制不打算作为《公约》的单一供资来源。事实上，将通过与各捐助机构缔结具体的伙伴协定而把防治土地退化的投资用的大量资金直接转交接受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全球机制的催化资金以这种方式推动了若干活动，从而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地区防治土地退化筹集到全球环境基金和经常性官方发展援助所提供的资金。

虽然有具体事例表明全球机制的干预可产生倍增效应，但在国家一级将《公约》纳入主流的进程仍处于早期阶段。因此很难估计在特定期间内需要多少资金。在近期内(也就是说，对某些受影响国家而言到 2001 年年底，对许多其他受影响国家而言到 2002 年年底)，全球机制将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在筹集资源方面制定实际指标。

全球机制在筹集和调配资源方面采取多元的办法，对多边和双边机构的国家合作框架进行有系统的审查，以确定在这种框架内可采取哪些办法来支持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目前，正对农发基金进行这样的审查，预计在年贷款总额 4 亿至 4.5 亿美元中至少有 25-30% 可专门用于有关国家与《公约》直接相关的项目

和方案。另外还认识到，全球机制可协助农发基金各业务司争取全球环境基金的计划拨款和项目资金，以解决区域性或全球性环境问题，从而加强农发基金面向贫困的干预行动在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全球机制也在其促进委员会内采用一种“企业计划”的办法对其他供资机构进行类似的工作。同样，目前正在对私营部门基金会进行审查，以确定国家行动方案的优先领域与此种私营部门供资来源的战略方向之间的联系。

在上述多元办法中，还包括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国家行动方案制定一系列由环境基金供资的方案和项目。全球机制曾数度协助提出新项目的构想并共同资助这些国家拟订环境基金供资项目的概念说明(PDF-A)以及随后提出计划拨款申请(PDF-B)并得到核准。在这些情况下，全球机制还有责任要求其他来源共同资助，作为环境基金拨款的配合资金。这些经验表明，全球机制可以发挥机构伙伴的作用，以特有的方式协助各国政府将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与环境基金国家对话研讨会联系起来，并协助环境基金拟订国家一级的和跨国的供资项目。因此，全球机制的干预行动使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活动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交流战略

全球机制在这方面的方针与在筹集资源方面采用的办法相同：一项具有多部门性质的公约需要采取多种来源、多种供资途径的做法。换言之，全球机制必须发挥《公约》有关各方(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组织等等)各自的交流战略的作用，确保这些战略为《公约》的目标进行宣传。

基于上述方针，全球机制将与各个伙伴合作，拟订具体的宣传词，以审慎选定的目标群体为对象，酌情分别利用或综合利用各种通讯手段(网站、光盘只读存储器、记录片、出版物等等)，并以促进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为最终目的。

这个战略的出发点是，许多真诚致力于干旱地区治理工作的人很难使财政部和/或计划部门或捐助机构的人员相信投资于干旱地区的发展可带来经济收益。

然而，对于干旱地区发展进行的长期研究得到的一个广泛的结论是，干旱地区的人民特别能够适应环境，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收入，并能够应付不很严重的自然灾害。其中，利用低风险技术和活动进行了农场改革，开发了农场外的收入

来源，而这些收入又往往(但不一定)投资于农场活动。兴旺的农业经济显然是干旱地区成功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但还够不上充分条件。

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下几步

《公约》的国家缔约方日益普遍地认识到，全球机制可以在资源分配的合理化和改进上发挥有益的作用，通过多部门干预行动解决土地退化的问题。正如联合主席提交《公约》执行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中所反映的那样，全球机制为履行任务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及所担负的越来越大的责任已经得到了认可。

全球机制今后将继续根据请求从资金等式的供和求这两个方面协助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但也会考虑能否利用其他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的支助作为中继。同时，全球机制的分析和咨询作用不但会越来越集中于加强环境基金为《公约》提供的支助，而且将探讨新的供资来源。最后，全球机制将继续在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方面发挥牵线的作用。

为了巩固 2000/2001 两年期头 18 个月的成就并对《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的挑战作出反应，全球机制已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并需要立即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

- 巩固全球机制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内部组织以满足外部对提供支助的越来越大的需求，同时(通过“企业计划”的办法)加强与有关伙伴之间的业务协作；
- 与有关伙伴合作促进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的协调会议的组织 and 后续行动；
- 在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推广有利于资源的筹集的伙伴框架；在全球机制现有的组织结构内设立一个环境基金联络点并开展业务，以加强全球机制的反应能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把握正在出现的机会争取得到环境基金的资助(及有关的共同资助)；
- 探讨有无可能就第 25/CO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采取后续行动，该段建议“全球机制应在环境基金的理事会中具有观察员地位”；
- 审查多边供资机构及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国家合作框架，以加强防治土地退化的项目在各自的国家供资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 继续支持由全球机制牵头的关于“干旱地区成功事例”的合作行动研究工作，作为全球机制在资源筹集方面的交流战略的一部分，并且用以促进知识共享；
- 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对私营部门基金会的审查工作，查明它们各自的优先领域与《公约》战略优先项目之间的联系以及在选定的国家和(分)区域支持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特定活动和项目的可能性；
- (按照第 9/COP.3 号决定第 8 段的建议)监督有关政府间谈判的进展情况并与各有关组成单元进行对话，以查明筹集资源的可能性。将特别注意在最近签署《京都议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并探讨碳交易、清洁发展机制及适应基金等方面的机会；
- (按照第 9/COP.3 号决定第 12 段的要求)同时着手查明《公约》所产生的以及与《公约》有关的经济和贸易机会方面的可能性；
- 拟订一项与促进委员会每一成员及有关双边伙伴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发组织/发援会)在信息系统方面进行合作的战略计划。

鉴于需要采取上述行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在不影响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应重新审议全球机制的核心预算总额，以应付越来越大的对全球机制援助的要求，并利用全球机制催化资金的倍增效应把握正在出现的机会为受影响国家筹集资源——这样做是至关重要的。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10
第一部分：全球机制进行干预的背景和宗旨.....	10
A. 全球机制；指导原则和行动领域.....	10
B. 减贫：总的发展目标.....	11
C. 将《公约》纳入主流：挑战和机遇.....	12
第二部分：全球机制 2000—2001 年活动概况.....	14
A. 收集和散发信息.....	15
B. 根据请求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	15
C. 促进合作和协调.....	17
D. 筹集和调配资金.....	20
E. 交流战略：多元办法.....	22
第三部分：全球机制的财政和机构方面.....	23
A. 组织和人力资源.....	23
B. 对全球机制财政资源的捐助.....	23
C. 业务和行政程序.....	24
第四部分：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下几步.....	25
 <u>附 件</u>	
一、支助在东部和南部非洲执行《公约》.....	28
二、支助在西部和中部非洲执行《公约》.....	35
三、支助在北部非洲执行《公约》.....	41
四、支助在亚洲执行《公约》.....	46
五、支助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公约》.....	53
六、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	60
七、缩略语表.....	63

导 言

根据缔约方会议与作为全球机制东道机构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一第三条 B 款的有关规定,全球机制业务主任代表农发基金总裁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本报告涵盖了 2000/2001 两年期的活动情况,目的是较全面地说明全球机制所进行的干预。因此,报告中不但叙述了全球机制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后进行的干预,而且也提及(全球机制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已讨论过的)全球机制在 2000 年头 9 个月内进行的活动,并对 2001 日历年年底前计划进行的活动作了展望。

第一部分:全球机制进行干预和背景和宗旨

A. 全球机制:指导原则和行动领域

指导原则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中,“荒漠化”被界定为“包括气候变异和人类活动在内的种种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鉴于解决土地退化问题所需进行的干预具有多部门性质,而为此筹集资金的来源也有各种各样,因而建立了全球机制来帮助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并酌情筹集更多的资金。

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为《公约》的执行提供了框架。根据《公约》,这些方案应与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其他努力密切结合。换言之,荒漠化问题与发展进程本身密切相关。为此,对可持续农村发展和减贫的所有方面都给予了特别注意,包括自然资源的享有和控制、对不同农村生活方式的支持以及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等。

从这个角度看,即可理解全球机制并非一个与现有供资来源和机制相类似的中央基金,而是一个帮助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并视必要筹集更多的资金的牵线机构。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利用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的传统供资手段,也需要从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争取到资金。

全球机制在利用可得到的催化资金方面应遵循的指导原则载于第 25/COP.1 号

决定，这些指导原则旨在确保全球机制：

- 对《公约》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 不重复现有机制和设施的工作，而是使之增值；
- 精简有效，利用其它机构包括其东道机构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设施；
- 在业务活动方面保持中立和普遍性。

行动领域

全球机制根据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请求，本着下列宗旨进行干预：

- 帮助协调筹集用于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资金。为此目的，国家行动方案与部门一级或国家一级的有关政府战略以及与技术和资金合作机构的经常援助方案相协调和衔接；
- 提供方便，对筹集用于拟订和/或执行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资金采取统一办法，并特别注意跨界生态系统、互相交流经验和统一政策问题；
- 在技术转让、利用传统知识和信息管理方面，帮助制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创新办法并推动有关各方行动起来和联网；
- 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第 24/COP.1 号、第 25/COP.1 号和第 9/COP.3 号决定，拟订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其它供资金来源和渠道的清单。这一清单正以分散式知识管理系统的形式拟订。该系统称为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融资信息引擎)，其中也包括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定行动方案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其它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项目和资金需要的数据库。

B. 减贫：总的发展目标

《公约》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土地退化与农村贫困互为因果。因此，如 2000 年 9 月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千年宣言》中表明的那样，全球重新致力于减贫，也为《公约》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得到落实带来了可喜的前景，把国家行动方案与减贫战略结合了起来。

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已经将减贫作为其工作的一个主要目标。尽管如此，为防治土地退化筹集资源仍然是一大挑战，因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总额正在下降，而官方发展援助中专门用于农业与农村发展的部分也有所减少。

为了应付这些挑战，这两年来，全球机制已按照职权范围制定了一项业务战略，其目标是：

- 将国家行动方案防治荒漠化的各项目标纳入各国政府的经常规划和预算制定过程及捐助者的正常方案规划周期；
- 探讨在传统的官方发展援助供资和债务减免之外开发新的和另外的资金来源的可能性，重点特别放在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上，并探讨通过分散式合作筹供资金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可能性。

为此目的，全球机制利用自身的资源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求产生倍增效应，在一段时间以后为防治受影响国家的土地退化和促进减贫努力带来较大的投资。

C. 将《公约》纳入主流：挑战和机遇

在不同地区执行《公约》的最近经验清楚表明，除别的国家以外，有效筹集资源的前景还取决于：

- 有关政府能否将土地退化的多方面问题纳入国家和部门的发展规划和预算制定进程。若能纳入这一进程，国家行动方案即可从“纯生态角度”跨出来，与处理减贫、农业发展、债务减免等等问题的其他有关框架建立业务联系；
- 能否查明国家行动方案防治荒漠化的战略优先项目与各发展伙伴活动和方案周期的有关框架之间的联系，以促进捐助者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为国家行动方案优先领域提供支持。最近的经验表明，这种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的进程对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来说，都是一个挑战。经合发组织关于将各项环境公约纳入主流的分析报告中即指出了这一点；
- 能否在国家行动方案与分区域行动方案之间建立业务联系，以处理超出国家方案的范围的种种问题，例如跨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如果建立了这种联系，还有可能获得本来无法获得的一些全球或区域资

金。

- 能否有效地查明《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其他环境公约之间的联系并将这种联系发展为业务关系。

将《公约》目标纳入供求两方(即发展伙伴和政府)的有关进程、在国家行动方案与分区域行动方案之间建立业务联系以及使分别关于荒漠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不同公约下的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干预行动产生协同效应等等,是一个很耗费时间的过程。行政惯性在某些情况下会起阻力,而国家一级在下列领域的机构能力有限又加重了困难:

- 在对荒漠化的根源进行广泛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查明何种社会经济及政策和体制框架助长了气候因素造成的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分析自然资源使用者的生存战略);
- 查明政策和体制方面的障碍及投资缺口;
- 拟订适当的补救措施,诸如改进/统一政策、进行机构协调/改革、为实地投资提供支持等。

各个地区已经有形形色色的培训方案和网络,但如果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协调能力不足和缺乏有效机制,则捐助者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往往会出现缺口或重叠。

广泛认为(特别是《公约》各联络机构广泛认为),资金和技术资源的不足对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实施造成了很大限制。与此成对比的是,负责受影响国家供资事务的发展伙伴业务部门或实地代表却强调,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投资项目若能在通过政府渠道商定的优先供资项目中名列前茅,即可获得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换言之,需要在各级进行更加主动的对话。全球机制作为一个牵线机构,也一直鼓励这样做。

在上述背景下,2001年3/4月召开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会议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公约》各联络点能够就行动规划方面的进展和资源筹集方面的限制交换看法。

特设工作组会议的结果确认了2000年由全球机制资助的一些在非洲(蒙巴萨、

阿尔及尔)、亚洲(曼谷)和拉丁美洲(萨尔瓦多)举行的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的方法的分区域和区域磋商会议的结论。这些磋商会议是根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与《公约》秘书处、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和有关(分)区域组织合作召开的。

然而各方都认为,特定国家的需求只能由政府各有关部门进行国家一级的对话来确定。这些部门不但应包括《公约》联络机构,而且应包括主管规划、财务和技术合作的部门及有关技术部门。

在许多国家,国家行动方案仍处于拟订阶段,而在另一些国家则已制定出来,国家协调机构已在解决从规划转为行动的资金问题和业务问题。因此,就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项目的执行方面而言,即使是初步评估这些项目的影响(即:项目是否实现了它的发展目标?)、效率(即:经过适当贴现后,收益是否大于成本?)和可持续性(即:在项目结束之后,是否可以持续收益?),目前也为时过早。

在探讨根据《公约》或通过环境基金及其他新机制为《公约》的执行争取到新的和另外的资金的可能性时,还应特别注意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项目的适当设计和执行。《公约》缔结之前的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防治土地退化)的以往经验表明,项目的成功执行和项目资金的及时给付可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高《公约》从官方发展援助及国内来源吸收更多资金的能力。

第二部分: 全球机制 2000-2001 年活动概览

2000-2001 年许多国家和(分)区域从全球机制的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中获益,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中亚国家、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海地、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全球机制的援助与上述国家制定或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或与西非、东非和南部非洲、北非、西亚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地区制订或执行分区域行动方案有关。全球机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干预行动的范围和方式,详见本报告附件。

根据《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全球机制的职能,并参照首次审查全球机制政策、行动方式和活动的结果,全球机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满足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

- 收集和散发信息；
- 根据请求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
- 促进有利于合作和协调的行动；
- 协助财政资源的筹集和调配。

以下叙述全球机制如何履行这些职责。

A. 收集和散发信息

全球机制土地退化融资信息搜索引擎(搜索引擎)在逐步成为一个参与性和分散管理的、目的在于筹集资源支持《公约》执行进程的信息管理系统。

无论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其发展伙伴，都有机构、主管人员和决策者表示出浓厚的兴趣，表明了搜索引擎的相关性、额外价值和效能。试用和推广搜索引擎的试验活动已开始产生具体成果，全球机制将其放入网络，可以在公共版中查阅。

全球机制在做出努力，充分执行和维护搜索引擎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创造具有成本效率的信息分享做法。将更加强调资源分析，以便利于增加和预测有益于执行《公约》的资源流动。为此，全球机制将密切监测与土地退化问题相关的政府间谈判的进展。

B. 根据请求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

为使防治土地退化投资的供求相互匹配，需要正确了解政府和发展伙伴为将《公约》目标纳入主流计划所发起的进程和提供的产品。

为筹备关于资源筹集办法的区域和分区域磋商，也为满足一些政府提出的将全球机制援助从规划(国家行动方案)转向行动(实地投资)的要求，全球机制于 2000-2001 年承诺与促进委员会成员合作推动一系列支助活动，包括：

- 评估(一)国家行动方案的范围、(二)作为一项支持受影响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公约的规定、(三)政府或国家计划和(四)捐助国援助框架之间是否协调一致。有些国家的国家行动方案文件出于各种原因仅局限于荒漠化这一狭窄的概念，基本上只包含国家行动方案协调机构的工作计划。这类评估便提供了一次机会，拓宽国家行动方案的范围，进而扩大筹资的基础。

- 评估能力建设需求(消除以上所说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工作主流的障碍)，发现机会，通过关于能力建设的现有或新的计划、网络和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南部非洲在分区域行动方案协调机构——南非发展共同体的主持下，正在积极开展这类活动。在这方面，将特别注意与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专门提及土地退化问题的“能力建设倡议”建立联系，并与其他有关多边和双边倡议建立联系。为此，已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成员包含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三个成员国和有关发展伙伴。
- 审查分析荒漠化发生的根源，将其当作广泛行动议程的基础(包括政策改革/统一、机构改革/协调以及核心投资)。在这一基础上，提出政策和体制议程，交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参加的有关磋商论坛(如减少贫困战略、减免债务协议、全球环境基金国家规划等论坛)审议。同时，将国家行动方案所涉必要优先投资项目与捐助国正常规划周期相接轨，或通过分散的合作机制提交审议。去年，全球机制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协助在中国推动这一进程。它为此与国家林业局进行了磋商，并得到了发展伙伴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农发基金以及中国传统双边伙伴的支持。
- 比较和审查国家行动方案中提出的优先投资事项以及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实施或计划实施的项目。目前正在马里这样做，此前马里政府曾于 1999 年组织一次圆桌会议，捐助方在会上表示愿意继续支持《公约》提出的优先领域(包括治水、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信息系统和卫生等)。
- 编写分区域和国家一级捐助方概况，并设立资料库，以作为调配资源供求的预期手段。这方面的信息包括：国家/(分)区域捐助方各自的战略“信托资金”；与治理土地退化的关系；所需要的财政资源；有关方案类别。全球机制的干预行动是，为筹备 2000-2001 年关于执行《公约》的伙伴合作和资源筹集方式分区域和区域研讨会(第 9/COP.3 号决定第 11 段)，编写东部、西部、北部和南部非洲和亚洲的捐助方概况，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荒漠化和旱灾信息网络。
- 参照比较审查的结果，并在根据捐助方未来规划周期重新安排现有计划或新计划之后，分析投资差距和弥补这些差距的预期融资机制。在

这方面，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其他国家正在考虑建立国家或地方的荒漠化基金，作为资助地方发展方案的众多选择之一。

C. 促进合作和协调

全球机制在各自合作战略以及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活动中，与许多机构结成战略联盟，以此促进合作和协调。与全球机制有战略伙伴关系的主要机构有：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地区开发银行)；在公约中具有特别使命和/或利益的(分)区域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磋商小组)的机构；双边机构；非政府组织。

全球机制通过了促进各利益相关者“建设性联合”的战略。这一进程将发达国家缔约方、多边机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民间团体集合在一起，达成治理旱地问题的共识。还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共同实地访问，评估一国或分区域的需求，与国家的各部和民间团体进行对话。这些初始活动有助于交流信息，发现捐助方规划中的重复，评估有利的环境，提高各国对《公约》的认识。此外也为发展补充方案干预行动和提出实质性投资领域奠定了基础。例如，由于这一进程，突尼斯国家行动方案被纳入第十个国家发展计划，作为优先方案，供资机构将通过现有渠道向其提供资金。

全球机制与一些战略伙伴的合作范围和方式介绍如下：

促进委员会：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将一些多边机构聚集在一起，以协调增加这些机构对《公约》执行的支持。除了原有成员(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外，促进委员会现在还包括《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各地区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2000-2001 年促进委员会会议逐步变成讨论全球机制有关行动现状和方向以及其成员感兴趣的计划(如全球机制交流战略、非洲水土计划、国家行动方案审查特设工作组的反馈意见、“里约会议十年”筹备活动)等实质性问题的论坛。促进委员会还提供机会提出新的协调意见，如采用“商务计划”(基于有关机构的战略信托资金和比较优势)。同时，全球机制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加促进委员会成员机构、特别是多边金融机构业务部门工作的价值：

- 与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办事处协商后，向有关政府提供援助，根据国家行动方案确定的优先事项提出项目设想，多边金融机构可能希望在其

国家合作框架内或其项目建议中给予适当考虑；

- 与多边金融机构业务部门合作，通过区域办法——如《公约》(分)区域行动方案——查明和解决需要在多边金融机构支持的地区项目正常范围之外进行干预的某些问题。跨境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就是其中之一(包括共用水域和草地或山区或林业资源)，往往需要在分区域一级进行政策统一和机构协调；
-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筹集其他额外资源，以补充多边金融机构对有关国家和组织的财政援助(贷款和赠款)。全球机制作为中间人或诚实的中介人可以充当伙伴关系的桥梁，协助发现联合资助多边金融机构发起的项目的潜在机会，还可以在多边金融机构某些任务和资源以外进行补充干预，具有潜在的额外价值。

农研磋商小组：为了执行第 25/COP.1 号决定，并在农研磋商小组主席世界银行的积极鼓励下，全球机制于 2001 年着手探讨与农研磋商小组所属机构进行合作的机会。为此，邀请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和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在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就共同感兴趣的议题(例如：对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进程的技术投入，在旱地投资的回报等)发表意见。讨论后将在实地工作中按专题采取后续行动，由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担任联络点。参与这一阶段活动的农研磋商小组所属机构包括：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国家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和国际遗传作物资源研究所。

双边机构：双边伙伴一般都支持全球机制这一具有创新的机构安排，因为它有助于合理使用并在必要时增加防治土地退化的资源的流动。2000-2001 两年期加拿大、丹麦、德国、挪威、瑞典和瑞士等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启动资源自愿捐款就是一个证明。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全球机制特别注意在总部和实地就实质性问题与双边机构保持对话。

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之后，全球机制与各总部的荒漠化公约联络点进行互动合作，通常涉及如何将环境公约纳入工作主流和环境公约之间协同工作的问题。在实地，全球机制与双边机构的驻地代表进行联络，以努力促进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与捐助方战略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项目和方案清单或计划之间的联系。全球机制与双边机构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支持南部非洲和中亚的分区域行动方案，探讨现有和潜在的支持《公约》的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

助、私人基金和碳交易资金等，是这方面的具体实例。但是，过去两年获得的经验表明，将环境公约纳入工作主流的进程，以及提高意识、战略联合、国际协调和信息系统等相关要求，仍然是《公约》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面面临的持久挑战。

在这方面，全球机制以前与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秘书处的互动联系相当鼓舞人心，对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减少贫困准则的制订也做出了贡献。全球机制曾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如果建立类似于促进委员会的机制，以便全球机制与双边援助国进行更系统的互动联系，将具有巨大的价值。全球机制将进一步研究如何组织这类互动。

区域组织：设想若干分区域组织可以根据其原定任务，对《公约》发挥三方面的作用。

- 在有关地区内协调分区域行动方案；
- 充任发展伙伴的联络渠道，支持会员国拟订国家行动方案；
- 提供政策对话和推广《公约》执行经验的分区域论坛。

与若干分区域组织合作的比较优势(为此将予以加强)，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各级——无论是技术人员，还是决策人，或是政治当局——联合行动提供了一个机会。与以下分区域组织合作便是如此：萨赫勒地区国家间常设抗旱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北非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在这种情况下，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主持下，组织了分区域利益相关者的磋商，财政、计划、农业和环境部门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规划国家和分区域执行《公约》的蓝图。磋商产生了防治土地退化和减少贫困的合作框架(包括政策和体制问题，以及核心投资，如跨境生态系统管理项目的综合投资计划)。由全球机制种子资金设立的分区域基金将对这一框架给予支助，以南部非洲经济共同体为基础的多边捐助联盟(世界银行、农发基金、欧洲联盟、粮农组织、法国和日本)以及德国技术合作组织将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考虑在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常设抗旱委员会的分别主持下，为东非和西非设立类似的基金。全球机制还就北非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积极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合作。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前曾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过，将高度重视民间团体参与《公约》的执行。为此，全球机制采取了一项支持非政府组织的特别措施——社

区交流和培训计划，作为基层能力建设的合作框架，确保非政府组织系统地参与国家和分区域的行动。著名的防治荒漠化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是全球机制的主要合作伙伴。

全球机制在这一框架下支助的第一个项目，是南非茶农的社区交流试验活动，这项活动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资助，并得到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环境监测小组)的支持。2000年发起的这个试验活动不仅扩大了有关社区进入出口市场的机会，而且也开始显示出令人鼓舞的示范效果。例如，世界银行在坦桑尼亚和肯尼亚推广一个社区交流项目，利用瑞士的资金，鼓励“当地社区交流用草药治疗 HIV/AIDS 患者的方法”。全球机制还批准对拉丁美洲(秘鲁)和亚洲(巴基斯坦)的类似社区交流计划拨款。

执行社区交流和培训计划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小额赠款资金的管理和实地活动的监督。为此，全球机制正在考虑与有关专门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由它们承担这些任务，同时又将社区交流和培训计划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活动计划结合在一起。

D. 筹集和调配资金

全球机制将自己的资源(某些政府和发展机构的自愿捐助)当作促进伙伴合作关系的启动资金，以便筹集更多的财政资源。也就是说，全球机制的启动支助产生了乘数效应，在一定时期内从政府及其发展伙伴中调动大量投资，用于在受影响国家防治土地退化和减少贫困。全球机制不应被看作是《公约》的唯一资金来源，捐助机构通过具体的伙伴合作关系协议，将大部分治理土地退化的投资资金直接调拨给受援国政府和民间团体。在这方面，全球机制的启动资源有助于推动各种活动，进而筹集资金用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土地退化治理工程。它们包括：

- 共同资助和促进西非分区域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尼日尔/尼日利亚，富塔贾隆)，结果 2000-2001 年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的两项规划活动赠款(PDF-Bs)，预期全球环境基金将于 2003 年资助两个项目；
- 发起和/或支助在国家一级(如中国与亚洲开发银行)、分区域和区域一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农发基金和美洲开发银行)制定伙伴关系框架，以作为拟订后备项目交有关多边和双边机构资助的参考；
- 支助或酌情发起在国家一级(如中国)或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定伙伴关系框架，以作为拟订后备项目交有关多边和双

边机构资助的参考；

- 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建立和资助亚洲防治土地退化和减少贫困“地区技术援助”赠款基金。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消除将《公约》纳入工作主流的现有障碍，为《公约》的后备项目奠定基础。

虽然有很多具体实例可以说明全球机制的干预行动产生了乘数效应，但依靠国家力量执行《公约》的进程还处于开始阶段，难以估计一个时期内所需要的资源数额。在不久的将来(一些受影响国家到 2001 年底，多数国家到 2002 年)，全球机制将有能力应请求协助政府制订筹集资源的现实目标。

全球机制努力筹集和调配资源，采取了多元做法。首先，全球机制对多边和双边机构的国家合作框架进行系统审查，以查明这一框架内支助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各种选择。例如，农发基金正在进行这类活动，预计在 4 亿-4.5 亿的年度贷款总额中，约有 25-30%可调配给有关国家与《公约》目标直接相关的项目和方案。

还认为，全球机制可以向农发基金业务部门提供支助，争取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规划赠款和项目拨款，以解决区域或全球环境问题，提高农发基金减少贫困行动的环境可持续性。全球机制还在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商务计划”办法，与其他融资机构进行类似的联络。现有私营部门基金清单，也为国家行动方案优先领域与这类私营基金战略信托基金之间进行接触提供一个基础。

多元做法的行动之一，是根据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出争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备选方案和项目。全球机制几次协助有关国家产生新的项目建议，共同资助编制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概念说明(PDF-A)，此后又成功地申请到规划赠款(PDF-Bs)。在这些情况下，全球机制又受委托负责从其他来源筹集共同资助资金，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拨款配套。在非洲“综合水土管理”计划(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牵头)下，全球机制采取了以下措施：

- 协助概念的形成；充当全球环境基金相关初始拨款的渠道(PDF-A)；
- 共同资助首先制定尔后执行经全球环境基金最近批准的“中型项目”建议书；
- 在全球机制支助区域项目时，促进区域利益相关者包括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流域组织对综合水土管理计划的拥有权。

这些经验表明全球机制可以成为一个机构伙伴，以独特的方式履行概念性职

能，即在国家行动计划或分区域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对话研讨会以及提出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和跨国项目清单这些活动中为政府引线搭桥。为此，全球机制的干预增加了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活动的价值。

鉴于新出现各种可较预测地调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或相关的共同资助)的机会，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最近决定，需要进一步提高全球机制的反应能力。关于其他资金来源，全球机制不久将特别注意如何挖掘私营部门的融资机会以及可在《京都议定书》和《清洁发展机制》范围内筹集的资源(见“第四部分：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下几步”)。

E. 交流战略：多元办法

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全球机制已着手制定作为业务战略一部分的交流战略，交流战略的目的是“便于与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的联络，增加对《公约》的意识，促进参与《公约》的执行”(第9/COP.3号决定，第14段)。

全球机制在这方面采取的办法与筹集资源的办法相似，即涉及多个部门的公约需要多种来源和多种筹资渠道。换言之，全球机制必须利用《公约》各利益相关者(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组织等)的各自交流战略，以确保这类战略融合促进公约目标的所有信息。基于这一理由，全球机制将与它的伙伴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的交流手段(网址、CD-ROMs、记录片和出版物等)，针对认真选择的目标群体编写具体的宣传材料，以最终达到推动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的目的。

先与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的有关单位进行过磋商，继而又在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讨论过该议题。之后，全球机制试图以合作方式鼓励发现和宣传在受土地退化影响地区投资的成功经验。从实际角度看，这种活动可称之为“旱地成功经验”。这项工作的目的是鼓励增加支持《公约》的投资，其价值不仅在于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同时依据发展伙伴对自己项目效绩的评审以及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和自然资源使用者的质量评估，也提供了不同机构的观点。

全球机制最近的初次审评，开始时便假定，许多用意良好的旱地倡导者很难说服他们在财政部和/或计划部和/或援助机构的同事相信在旱地开发中投资具有经济意义。

评审涉及旱地开发长期研究的成果，这类研究成果不多，恐怕仅有较湿润地区的现有这些成果。主要观点是旱地的人民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他们成功地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收入，并应付最严重自然灾害以外的各种情况。他们不仅利用低

风险技术和活动进行农业创新，而且发展非农业收入来源，非农业收入来源有时但不完全与非农业活动投资有关。繁荣的农业经济显然十分必要，但不足以保证成功的旱地开发。

全球机制认为需要不断地宣传在受土地退化影响的地区投资。它不仅协助政府在过去教训的基础上编制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项目概念，而且鼓励支持可作为行动——研究方案的“旱地成功经验”计划。其结果将成为交流战略中有说服力的信息，藉以鼓励政府、官方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包括基金)对土地退化治理给予应有的重视。

第三部分：全球机制的财政和机构方面

A. 组织和人力资源

全球机制在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已经指出，2000年聘用了两名方案干事，大大地提高了全球机制的反应能力。全球机制的活动分配也反映了第三届缔约方关于覆盖各地理区域的建议。尽管做出不懈的努力按上述指导原则确定全球机制的优先活动，但现有有人力资源已经到了极限。

显而易见，如果全球机制及时、有效地履行它的职责，必须增加它的专业工作人员和相应的支助工作人员的人数。《公约》确定非洲为重点，所以建议在全球机制核心工作人员中增加两个方案干事职位。2000-2001年这些职位的工作由自愿捐款出资的长期顾问承担。鉴于全球机制在交流领域的重要作用，还考虑招聘一名交流干事。全球机制在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已阐述过人事问题，要求上调全球机制的预算，达到全球机制履行职责、满足不断增加的援助要求所需要的最低水平，也符合农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最初各自提出为全球机制提供办公地点的报告中所述及的条件。

B. 对全球机制财政资源的捐助

全球机制履行职责可以获得的资源如下：

- 缔约方会议从公约核心预算中做出的拨款，支付全球机制核心行政和业务开支；
-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及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如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付全球机制所提供服务的行政和业务开支；
- 双边和多边来源以信托基金或其他形式提供的启动资金，全球机制利

用这些资金提供支持《公约》执行的启动资金援助。

1999年农发基金批准了技术援助赠款250万美元(总认捐额为1000万美元),是从其他捐助方筹集到对应资金之前《公约》融资帐户特别资源的初始资金投入。由于农发基金的捐款,全球机制可以向有关国家提供专项资金援助,作为调动资源实地投资的启动资金。应该指出,在农发基金为全球机制提供办公地点和向融资帐户提供捐款的计划中,已经提出首批以后的进一步捐款将以其他捐助方的捐款为条件。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除了全球机制与就世界银行的实质性问题合作外,世行也在提供资助,2000年6月批准2000财政年度赠款125万美元。预期2001财政年度将提供类似数额。

还收到瑞士政府2000年和2001年的自愿捐款25万瑞郎,是以前的支助的继续。挪威政府已做出正式决定在未来三年内向全球机制捐款60万美元。丹麦和瑞典政府分别捐赠相当于35万美元和575,535美元的资金。目前在与荷兰和意大利政府谈判向全球机制捐款一事。预期未来几个月,还会有其他双边捐助方向全球机制捐款。

C. 业务和行政程序

提交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指出,全球机制根据新的经验在逐步制定标准干预周期,以合理安排其业务活动。

收到支助请求后,全球机制或根据对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调查了解或根据案卷审查,编制初步说明。该说明和其他背景文件连同全球机制资金数额建议,构成全球机制干预“暂定蓝图”的基础。

作为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将征询全球机制技术咨询小组(咨询小组)的意见。咨询小组设立的目的是就融资帐户资助的活动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咨询建议。它由粮农组织、全球机制、农发基金和《公约》秘书处组成。全球机制有权根据所申请援助的性质和地理区域,邀请其他机构参加咨询小组会议。初始财政支助提供给国家和政府间机构,作为筹集额外资金以支助《公约》执行的启动资金。

咨询小组会议是技术评审和磋商这一连续进程的一部分,它还包括全球机制的会议和与促进委员会成员的经常性互动联系。

合理安排全球机制的行政程序是全年自始至终重视的工作。它不仅涉及日常性办公程序,也涉及全球机制对政府和组织赠款的标准协议的拟订。在这项工作中,全球机制从农发基金有关部门中汲取知识和经验,与其进行经常性密切合作。

第四部分：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下几步

《公约》缔约方对全球机制的使用逐步形成了一种共识，认为它是一个可以通过多部门干预、协助合理和更好地调配资源治理土地退化的机构。在特设工作组 2001 年春季会议上，缔约国强调，它们赞赏全球机制努力履行职责和在动员捐助方捐款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两主席提交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中表明这种看法。缔约国还认为，全球机制对促进和监测供求匹配进程的后续活动方面负有越来越大的责任，同时需要更多地支助分区域和区域方案。

将来全球机制将继续努力，应请求协助资金的供求双方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工作主流，同时也考虑寻找机会利用其他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的中继职能。全球机制的分析和咨询作用不仅需要更多地侧重于提高全球环境基金对《公约》的支持，而且需要探索新的资金来源。最后，全球机制将在能力建设和信息联网方面发挥持续的中介作用。

提高全球机制的反应能力至关重要，因为既然农发基金已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还在考虑开辟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问题新重点领域，将有更多机会以可预测的方式调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以及相关的共同供资)。为此，全球机制最近建立了“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作为一个虚拟单位，包括几名定期聘用的临时性核心专业人员，在许多内行专家的支助下工作。该联络点也向农发基金和其他伙伴机构提供服务。

关于其他(具有创新的)融资来源，从初始探索活动获得的经验可提供有益的见解，指导全球机制今后调整它的内部组织和机构伙伴安排(与促进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机构)，以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最有成本效率的服务。

为了巩固 2000-2001 两年期头 18 个月的成果，也为了应付《公约》执行的新挑战，需要：

- 在外部的支助请求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巩固全球机制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内部组织。同时，需要加强与促进委员会成员、其他专门机构和有关双边合作机构的业务合作(对有些国家可应其请求通过“商业计划”进行)；
- 与《公约》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促进委员会其他成员合作，到 2001 年底和在 2002 年全年协助有关国家具体筹备和组织“建立伙伴

关系和筹集资源协调会议”，并落实会议结果；

-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为其制订资源筹集目标。该目标将依据政府在全球机制协助下，并征得资助伙伴同意后，编制的国家规划。规划将反映在国家行动方案和其他有关规划框架基础上制定的防治土地退化和减少贫困的行动议程，包括政府和机构一级的行动，以及实地核心投资。同时，预期在编写捐助方概况(即现有资金的来源和数额)方面将有所进展。在此基础上，全球机制将协助各国寻找与此种需求相称的潜在资源(正常的官方发展援助和新的资金来源)；
- 在根据其他国家或分区域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后，推广全球机制 2000/2001 年发起的筹集资源伙伴关系框架；
- 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也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1 年 5 月的有关决定，在全球机制现有组织框架内启动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联络点有三个直接目标：第一，协助全球机制和农发基金向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实质性信息投入，以准备开辟一个土地退化的“窗口”；第二，调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以在全球环境基金 2002 年大会做出决定之前，与农发基金过渡时期的拨款相配套；第三，为农发基金在执行预期的土地退化中心任务中发挥突出的融资作用奠定基础，与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执行机构建立较系统的合作，以协助加强防治土地退化的项目清单；
- 与区域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制订联合规划，以为非洲(在水土计划中，五年目标为 5 亿美元)、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调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为此到 2001 年底将估计出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指示性目标，作为防治土地退化和减少贫困有关伙伴关系框架准备活动的一部分；
- 根据第 25/CO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其中“建议给予全球机制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观察员地位”)，分别在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较系统的对话；
- 审查农发基金、世界银行、各地区开发银行和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其

他成员的国家合作框架，在整个规划周期与它们的业务部门建立系统的合作关系，以加强多边金融机构借贷方案和其他发展伙伴各自国家项目资助清单中的土地退化信托基金；

- 积极地与防治荒漠化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磋商，建立适当的合作框架，目的不仅在于执行社区交流和培训方案，而且在于较系统地在全球环境基金、欧盟、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机构和私营部门为非政府组织筹集资源；
- 完成现有的私人基金名册，在各自重点领域、《公约》的战略信托基金以及支助有关国家和(分)区域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具体活动的机会之间建立联系；
- (根据第 9/COP.3 号决定第 8 段的建议)监测有关政府间谈判的进展，与有关机构对话，以发现筹集资源的机会。将特别注意在最近签署《京都议定书》和探讨碳交易和清洁发展机构可能性之后立即开展后续行动；
- 同时，(按第 9/COP.3 号决定第 12 段的请求)着手了解《公约》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经济和贸易机会。将向第六届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全球机制在这方面的具体行动的报告，还将在闭会期间在有关的《公约》地点分发临时报告，征求反馈意见；
- 继续支助由全球机制牵头并与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的“旱地成功经验”的研究项目。在全球机制交流战略中，这是调动资源的一项工具，是对信息联网的贡献。同时，全球机制不仅加强与私营部门的联系，而且继续协助《公约》协调机构与负责财政、规划和产业事务的其他部门进行交流。这样做可以促进将荒漠化问题纳入政府双边和多边谈判议程以及部门投资项目的设计中；
- 制订与促进委员会每个成员和有关双边伙伴进行信息系统合作的战略计划。

鉴于以上情况，至关重要，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应该重新考虑全球机制核心预算的水平，以便满足越来越多的要求全球机制提供援助的请求，并通过全球机制的启动资金的乘数效应抓住为受影响国家筹集资源的新机会。